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就 2014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次数的情况

2014 年度，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本年公司召开了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慧中	19	18	1	0
李志勇	19	19	0	0
陈建根	19	19	0	0

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对应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4 年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出席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

慧中、陈建根出席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慧中出席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坏账核销、目标签订及考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1. 2014 年 3 月 13 日，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 (6) 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 2013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签订《2014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独立意见；
- (10) 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 (11) 关于出资设立投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2. 2014 年 4 月 29 日，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购买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资产评估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关于购买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表《关于购买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独立意见》。

3. 2014 年 5 月 16 日，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意见》，并就会议审议的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发表《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4. 2014 年 7 月 28 日，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3）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等的独立意见。

5. 2014 年 8 月 6 日，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发表《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独立意见》。

6. 2014 年 8 月 20 日，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发表《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独立意见》。

7. 2014 年 9 月 29 日，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关联方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向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

公司增资事项发表《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14 年 4 月 25 日，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一行在海口市民生大厦查看子公司民生燃气的工作场所、收费营业大厅、燃气具展厅，了解气费收缴、燃气具销售等情况。

2014 年 5 月 16 日，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一行在海口市民生大厦检查董事会秘书处日常工作情况，调阅相关档案；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投资情况、内部管理情况、新海岸壹号项目的建设情况等，并到现场查看新海岸壹号项目建设进度。

2014 年 6 月 16 日，独立董事李慧中在海口市民生大厦观看公司员工及其子女的书法、绘画、摄影展，与员工深入交流，了解公司的企业文化及员工的工作态度、工作饱满度、职业生涯、业余生活、学习等情况。

2014 年 7 月 28 日，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一行到公司北京分公司查看公司房产的出租及租金收缴等情况，并与员工进行亲切交谈。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 2014 年度，战略发展、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均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并分别作为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履职情况如下：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 2013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的议案”、“关于签订《2014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议案”，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3 年报中所披露薪酬进行了审核。

（二）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 2013 年报相关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沟通审计重点，督促会

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 201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的 2014 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等的沟通情况

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社会状况。在 2013 年度审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三位独立董事审阅了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探讨，保证了审计结果的真实、准确。

####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4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目标考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